**高雄醫學大學學校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醫療獎金獎勵支給辦法【廢止】**

106.07.27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9.14 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10.11 106學年度第8次管理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6.10.12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秘書室107年02月14日1072300067號簽呈廢止

108.04.11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

108.05.06 高醫秘字第1081101524號函公布廢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為獎勵本校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醫護及行政人員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強化服務宗旨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經費來源依「醫療獎金總額提撥辦法」提撥，一次發放。 |
| 第三條 | 獎金種類及分配比率：一、基本獎金：各醫院提撥獎金總額30%按本醫院教職員工每月總薪水比例分配。二、醫療效率獎金：各醫院提撥獎金總額60%按以下分配。1. 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：30%
2. 護理人員、醫療相關及技術人員、技工、行政人員及工友：30%

三、行政效率獎金：各醫院提撥獎金總額10%按以下分配。(一) 學校特支：3% (包含學校校長部份，但其比率介於1%至1.5%，每年提由董事會核定之)(二) 醫院院長：2%(三) 醫院副院長：2%(四) 醫院特支：3% |
| 第四條 | 發放原則：一、任職未滿一年按比例計算。但試用期間不予發放。二、獎金發放年度結束（七月三十一日）前離職者，不予發放。但退休者不在此限。 |
| 第五條 | 第三條第二項之醫療效率獎金，除照上項比率分配外，各職別再按各科業務績效分級分配給各人，其等級另訂之。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經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